

補充上市文件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瞭解與此結構性產品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擔有關風險，否則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結構性產品。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由

Nomura Bank International plc
(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有關提呈發售

關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的100,000,000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歐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
(證券代號：29003)

關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的200,000,000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到期的歐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
(證券代號：29004)

關於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的100,000,000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到期的歐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
(證券代號：29005)

關於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的100,000,000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到的歐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
(證券代號：29006)

關於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H股的100,000,000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的歐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
(證券代號：29007)

的補充上市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提供的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Nomura International plc(發行人)及Nomura Bank International plc(擔保人)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基礎上市文件(以不時修訂或更新者為準)(基礎上市文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基礎上市文件增編(以不時修訂或更新者為準)(第一份增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基礎上市文件增編(以不時修訂或更新者為準)(第二份增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基礎上市文件增編(以不時修訂或更新者為準)(第三份增編)(連同第一份增編及第二份增編，統稱增編)所載資料及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基礎上市文件、增編及基礎上市文件的任何其他增編或後續文件及/或本文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投資者務須注意，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權證前，應確保本身了解權證的性質，細閱基礎上市文件及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權證構成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閣下若購買權證，即倚賴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譽而購買，就權證概不享有針對相關證券發行公司的權利。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在決定投資權證前，應細閱本文件、基礎上市文件、增編及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其他增編或後續文件。

發行人及擔保人不能向閣下提供任何投資建議。閣下須自行決定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本文件不擬作為亦不應視為發行人、擔保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推薦或建議閣下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閣下須自行對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政及營業狀況作出獨立調查，並自行對其信譽作出評價。

發行人及擔保人保證下列文件可於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在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現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查閱：

- (a) 基礎上市文件、增編及連同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其他增編或後續文件(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
- (b) 本補充上市文件(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
- (c) 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最近期公開的年報及中期財務報表(如有)；及
- (d) 基礎上市文件、增編及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其他增編或後續文件(如有)所述發行人及擔保人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issuer and the guarantor undertake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warrants are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to make available to you for inspection at the office of 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which is presently at 30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a) a copy of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e addenda and together with any further addendum or successor to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b) a copy of this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c) a copy of the latest publicly available annual report and interim financial statements (if any) of each of the issuer and the guarantor; and
- (d) copies of the consent letters of the au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the guarantor referred to in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e addenda and any further addendum or successor to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if any).

權證不供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買賣，亦非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發售。

目 錄

	頁次
風險因素	4
發行概要	6
權證的條款和細則	9
有關公司的資料	11
流通量提供者的資料	12
其他資料	14
關於權證的其他資料	16
關於發行人的補充資料	17
關於擔保人的補充資料	18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風險概要及基礎上市文件所列的風險因素，以及本文件、基礎上市文件、增編及基礎上市文件的任何其他增編或後續文件(如有)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下列概要未必載列有關權證的所有風險，閣下不應在毫不參考各項細則(載於經本文件修訂的基礎上市文件的「單一股票認購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認購權證細則)及「單一股票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認沽權證細則，連同認購權證細則統稱細則)(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倚賴下列概要。閣下如對權證有任何疑慮或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1) 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跌急，亦可能到期後喪失價值，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投資。
- (2) 閣下倘購買權證，即倚賴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譽，就權證概不享有針對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的權利。
- (3) 權證並無評級。擔保人的長期債務評級(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載於本文件「其他資料」一節。閣下應注意，信貸評級機構通常會向被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閣下評估擔保人的信譽時，不應只倚賴該等信貸評級，因為：(i)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權證的推薦意見；(ii)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層的能力；及(iii)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
- (4)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擔保人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有關評級在其後倘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權證的價值出現變化。
- (5) 發行人及擔保人(透過獲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行事)可能是在聯交所為權證提供報價的僅有人士。因此，權證的二級市場可能有限。
- (6) 倘相關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權證的買賣亦會同期暫停。
- (7) 行使權證與向權證持有人付款之間存在時差。
- (8) 權證或會因出現可能影響相關股份價值的事件而需要作出調整。然而，即使權證無需因應有關事件作出調整，權證的價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
- (9) 權證的價值與相關股份的價格變動未必完全相關，亦可能會受距離到期前尚餘時間的影響。
- (10) 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整體業務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引致各種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
- (11) 擔保人並非發行人的直屬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此外，發行人或擔保人均並非其所屬集團及與其名稱相關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Nomura Holdings, Inc.。

(12) 在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可能會以其本身的賬戶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股份的倉盤。

(13) 如發行人認為基於其無法控制的原因，履行其在權證中的責任已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如發行人認為基於其無法控制的原因，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已因(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頒佈或詮釋的變更而不再合法或不再可行，則發行人可以全權酌情(但並無責任)提早終止權證。

如發行人提早終止權證，發行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及範圍下，將向各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權證的公平市值(即使出現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亦然)減發行人為任何有關的相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各項款額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

(14) 由於權證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閣下將需倚賴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閣下的經紀(a)釐定閣下在權證的實際權益、(b)收取有關權證的公告及／或資料及(c)收取權證的付款。

發行概要

以下僅為權證條款的概要。本文件與基礎上市文件、增編及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其他增編或後續文件(如有)應一併閱讀。本概要的用語具有「權證的條款和細則」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推出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證券代號	29003	29004	29005	29006	29007
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信和置業 有限公司	瑞金礦業 有限公司	鞍鋼股份 有限公司
發行額	1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革安鋼股份
種類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股份	公司每股面值 2.00港元 的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	公司每股面值 0.25港元 的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	公司每股面值 1.00港元 的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	公司每股面值 1.00港元 的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	公司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的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H股
倘有關公司發生公司事件，例如供股發行、紅股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發行人可能調整受影響權證的條款，以反映該等事件的影響。有關在前述情況下所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認購權證細則或認沽權證細則(視情況而定)中的細則6。					
公司網址	www.hld.com	www.hutchison-whampoa.com	www.sino.com	www.realgoldmining.com	www.ansteel.com.cn
發行價	每份權證0.25港元	每份權證0.15港元	每份權證0.15港元	每份權證0.22港元	每份權證0.15港元
買賣單位	10,000份權證	10,000份權證	2,000份權證	5,000份權證	20,000份權證
行使價	每十份權證 56.78港元	每一百份權證 108.88港元	每十份權證 16.018港元	每十份權證 13.28港元	每十份權證 11.88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 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					
行使數額	10份權證	100份權證	10份權證	10份權證	10份權證
權利	1股股份	1股股份	1股股份	1股股份	1股股份
權證所涉 股份數目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現金結算金額	閣下可就每一行使數額收取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港元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如屬認購權證： [權利×(收市價－行使價)]－行使費用 如屬認沽權證： [權利×(行使價－收市價)]－行使費用
收市價	一股份於各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根據細則中的細則2所規定作出任何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估值日	緊接有關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每一日。 聯交所在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為營業日。 倘於估值日出現市場中斷事件，則該估值日將會順延。有關在該情況下的安排及發行人何時可對股份的價值作真誠估計的詳情，請參閱細則中的細則4B(d)。
到期時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按上述有關買賣單位的整倍數行使。 如果在有關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則權證將於該到期日自動行使。閣下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 如果在有關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閣下將損失投資價值。
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倘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發行人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閣下須支付本身的行使費用。現金結算金額已計入所支付的行使費用。 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根據權證的細則，發行人在法律上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唯一的「權證持有人」。所有現金結算金額將交付作為權證登記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閣下或閣下的經紀／託管商。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託管商，確保現金結算金額記入閣下向其開設的戶口。倘出現交收中斷事件，而發行人無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現金結算金額，則有關款項或會延誤支付。有關在該等情況下的安排詳情，請參閱認購權證細則或認沽權證細則(視情況而定)中的細則4B(d)。
行使及交易貨幣	港元。

上市	<p>發行人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原則上同意權證上市及買賣。權證的發行須在獲准上市後方可作實。預期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p> <p>除聯交所外，發行人不擬申請權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p>
納入中央 結算系統	<p>我們已作出使權證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持有閣下的權證。倘閣下並無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則閣下的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將安排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代閣下持有權證。</p>
形式	<p>權證以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總額證書代表。閣下不會獲得個別證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登記冊，其中註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權證的登記持有人。向作為權證登記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傳達閣下或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或需倚賴閣下的經紀/託管商確保通告送達閣下。</p> <p>閣下作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不會獲發任何代表閣下的權證權益的證書。閣下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託管商的紀錄及閣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或經紀/託管商收到的結單，以釐定閣下在權證的實際權益。</p>
權證的轉讓	<p>閣下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權證。如果閣下在聯交所轉讓權證，目前必須於交易起兩個交易日內結算。</p>
權證於清盤時 的地位	<p>權證將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擔保人於擔保中的責任構成其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此外概非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權證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若干責任除外)享有同等地位。</p>
管轄法律	<p>香港法律。</p>
存置登記冊	<p>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將為權證存置登記冊。</p>
流通量提供者	<p>Nomura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經紀編號：9565)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電話：(852) 2252 2408</p>

權證的條款和細則

適用於權證的細則載於基礎上市文件的「單一股票認購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及「單一股票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視情況而定)。就該等細則而言，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證券代號：	29003	29004	29005	29006	29007
買賣單位：	10,000份權證	10,000份權證	2,000份權證	5,000份權證	20,000份權證
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開始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權利：	1股股份	1股股份	1股股份	1股股份	1股股份
行使數額：	10份權證	100份權證	10份權證	10份權證	10份權證
行使價：	每十份權證 56.78港元	每一百份權證 108.88港元	每十份權證 16.018港元	每十份權證 13.28港元	每十份權證 11.88港元
發行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股份	公司每股面值 2.00港元 的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	公司每股面值 0.25港元 的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	公司每股面值 1.00港元 的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	公司每股面值 1.00港元 的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	公司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的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H股
權證：	關於股份的 100,000,000份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到期歐式 (現金結算) 認購權證	關於股份的 200,000,000份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到期歐式 (現金結算) 認購權證	關於股份的 100,000,000份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 到期歐式 (現金結算) 認購權證	關於股份的 100,000,000份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到期歐式 (現金結算) 認購權證	關於股份的 100,000,000份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到期歐式 (現金結算) 認購權證

細則1(a)將作出修訂，刪除「發行人、擔保人與作為權證過戶登記處兼代理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權證簽署並經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過戶登記處協議」)」一節，並由下文所取替：

「發行人、擔保人與作為權證過戶登記處兼代理人的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就權證簽署並經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以不時經修訂、更改或補充者或任何後續文件為準，「過戶登記處協議」)」

載於細則最後部分的過戶登記處、代理人及過戶辦事處的名稱及地址將會刪除，並以下文所取替：

過戶登記處、代理人及過戶辦事處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有關公司的資料

閣下可從何取得有關公司的資料，例如已發表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閣下可：

- 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查詢
- 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瀏覽各公司網站(請參閱本文件「發行概要」)。各公司未必設有網站，亦可能更改或增設新網站，或修改或刪除有關網站展示的資料。閣下應自行在網上搜尋，確保所瀏覽的各公司網站是最新版本。發行人及擔保人對上述資料(包括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或最新)概不負責。

流通量提供者的資料

權證會否有市場？

聯交所規定發行人就權證提供流通量，確保權證買賣均有市價可循（惟受下文所述情況限制）。發行人已委任Nomura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經紀編號：9565）為權證的流通量提供者。

何謂流通量提供者？

流通量提供者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之一。流通量提供者為聯交所參與者，故須遵守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的審慎及操守規例。流通量提供者同意擔任發行人的代理，就權證提供流通量。倘流通量提供者無法履行其職能，發行人將就權證另行委聘替代流通量提供者。

流通量提供者如何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將回應買入及賣出報價要求，盡合理努力為權證建立市場。閣下可致電(852) 2252 2408要求報價。流通量提供者接獲報價要求後，將於15分鐘內回應。

所有報價將於權證的指定股份頁上顯示。流通量提供者之報價適用於最少10個買賣單位之權證，而買入價與賣出價相差最多為25個價位（「差價」以根據聯交所規則所訂為準）。流通量提供者將於權證有效期內向閣下提供權證於二級市場的價格。價格將於權證在聯交所買賣的每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後或任何營業日首宗買賣開始後五分鐘內提供。該等價格的提供將持續至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結束。

流通量提供者如何計算價格？

流通量提供者代表發行人提供的任何價格將根據發行人的定價模型釐定，其中計及發行人視為適合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波幅及價格或水平、距離權證到期日的餘下時間、權證的行使價、股份的過往股息及現行利率趨勢。

會否出現流通量提供者無法提供流通量的情況？

在某些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未必能夠而且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可能包括：

- (i) 權證基於任何原因暫停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因股份暫停買賣；
- (ii) 並無足夠權證可供流通量提供者進行有效的市場莊家活動（按流通量提供者真誠地酌情釐定），在該情況下僅會就要求提供權證的買入價。為免存疑，釐定是否有足夠權證可供進行市場莊家活動時，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代其他人士持有的權證不應被視為可用作進行市場莊家活動；

- (iii) 流通量提供者無法沽空股份 (在此情況下不會就認沽權證提供賣出價，亦不會就認購權證提供買入價)；
- (iv) 該日為香港公眾假期而聯交所並無開放進行交易；
- (v) 於緊接權證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 (vi) 影響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能力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或流通量提供者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 (例如自然或人為災難或恐怖活動)，或影響聯交所正常營運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或聯交所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
- (vii) 股市出現不尋常的價格變動及波幅，即出現大起大落的市場；
- (viii) 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因價格變動超逾有關交易所允許幅度或其他原因導致) 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
- (ix) 流通量提供者真誠酌情認為建立對沖或將已有對沖平倉的能力已因當前市況而嚴重受到影響 (在此情況下僅提供權證的買入價或賣出價其中之一而非同時提供買入和賣出價)；
- (x) 當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交易；及
- (xi) 每份權證的理論價值 (由流通量提供者根據定價模型釐定) 低於0.01港元，則流通量提供者毋須提供權證的買入價。

其他資料

發行人及擔保人是否受規則所指的任何機構監管？

發行人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及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申報規定。擔保人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

發行人及擔保人有否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於本文件日期，擔保人的長期債務獲標準普爾評級集團評為A-級。

發行人及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於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其中包括「關於發行人的補充資料」及「關於擔保人的補充資料」所載的資料)、基礎上市文件、增編及基礎上市文件的任何其他增編或後續文件(如有)所載者外，發行人、擔保人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就發行權證而言影響重大的任何訴訟、申索或仲裁程序，而發行人及擔保人亦不知悉發行人、擔保人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現正面臨或尚未了結的有關程序或申索。

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其中包括「關於發行人的補充資料」及「關於擔保人的補充資料」所載的資料)、基礎上市文件、增編及基礎上市文件的任何其他增編或後續文件(如有)所載者外，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誰負責釐定及計算？

發行人將就權證作出任何必要的釐定或計算。

閣下可從何得知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閣下可於發行人及擔保人所屬公司集團的網站www.nomura.com得知更多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是否有任何專家／核數師參與？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核數師Ernst & Young LLP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涵義在基礎上市文件及增編轉載其報告。

報告並非專為載入基礎上市文件、增編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增編而編製。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核數師在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證券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是否與經紀有任何安排？

發行人及擔保人並無就分銷權證與任何經紀訂立任何運作安排。

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否收取任何費用？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聯交所按有關證券的代價價值向買賣雙方各徵收0.005%的交易費，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有關證券的代價價值向買賣雙方各徵收0.003%的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目前暫停徵收。

是否須支付印花稅？

在香港轉讓權證毋須支付印花稅。

自基礎上市文件日期以來，是否有任何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更新資料？

除本文件(其中包括「關於發行人的補充資料」及「關於擔保人的補充資料」所載的資料)、增編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補充資料。除經本文件修訂及補充者外，基礎上市文件(經增編及基礎上市文件的任何其他增編或後續文件修訂或更新)所載的是最新資料，截至本文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關於權證的其他資料

倘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會有何安排？

一般而言，倘發行人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該估值日將順延至下一個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營業日。然而，如經順延估值日處於到期日(或之後)，則到期日前的營業日將為估值日，即使該日可能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亦然。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將秉誠估計股份在該估值日的價值。有關構成市場中斷事件的各種事件一覽，請參閱認購權證細則或認沽權證細則(視情況而定)中的細則2(c)；而有關詳情則請參閱認購權證細則或認沽權證細則(視情況而定)中的細則4(B)(d)。

誰應購買權證？權證是否適合所有人？

並非所有人均適合購買權證。閣下應確保本身清楚了解權證的條款、權證的運作及相關的風險。基礎上市文件及本文件的風險因素章節說明若干相關風險，務請閣下仔細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權證前，亦應考慮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最重要的是，閣下於有需要時應徵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會計及稅務專業人士的意見。

閣下可從何得知更多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權證的資料？

權證乃根據發行人及擔保人的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計劃發行。計劃的資料載於基礎上市文件。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權證前，應一併細閱基礎上市文件、增編、基礎上市文件的任何其他增編或後續文件(如有)及本文件。基礎上市文件及增編載有重要資料，所涉範圍包括：

-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 購買權證的風險；
- 有關權證的香港稅務事宜；及
- 權證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

發行人及擔保人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有關權證而並無載於本文件、基礎上市文件、增編及基礎上市文件的任何其他增編或後續文件(如有)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而發行人及擔保人不會就其他資料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基礎上市文件、增編及基礎上市文件的任何其他增編或後續文件(如有)及本文件亦備有英文版本可供選擇。

關於發行人的補充資料

並無有關發行人的補充資料。

關於擔保人的補充資料

並無有關擔保人的補充資料。

發行人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Nomura House
1 St. Martin's-le-Grand
London EC1A 4NP
United Kingdom

擔保人

Nomura Bank International plc

Nomura House
1 St. Martin's-le-Grand
London EC1A 4NP
United Kingdom

過戶登記處、代理人及過戶辦事處

流通量提供者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0樓

Nomura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0樓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核數師

Ernst & Young LLP

1 More London Place
London SE1 2AF
United Kingdom